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5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码：2016-003，公告名称：《博亚精工：股票发行方案》，网址链接：<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变更；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6) 股权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做市商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喻加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黄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现提名喻加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喻加峰简历如下：

喻加峰，男，1957 年 1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鹏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 年起至今在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2012年起至今在深圳市儒家文化研究会担任执行副会长(兼职);2013年起至今在深圳中合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增资情况和军工企业单位的要求，董事会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如下：

一、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0 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0 万元人民币。

二、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0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542.30	44.29%
2	王朝襄	380.25	6.62%
3	陈思立	318	5.54%
4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23%
5	岑 红	240	4.18%
6	田瑞红	223.5	3.89%
7	易红辉	135	2.35%
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2.09%
9	秦楠楠	117	2.04%

10	余 节	108	1.88%
11	田冬泳	99	1.72%
12	李建伟	81	1.41%
13	俞汉桥	73.5	1.28%
14	杨建勇	64.8	1.13%
15	杨 超	63	1.10%
16	胡金敖	60	1.05%
17	孙绍增	50.55	0.88%
18	刘静林	45	0.78%
19	易 平	36	0.63%
20	孙学成	36	0.63%
21	张晓喻	36	0.63%
22	吴襄陵	33	0.57%
23	陈群英	32.4	0.56%
24	刘小平	30	0.52%
25	董月菊	30	0.52%
26	胡胜敏	30	0.52%
27	熊建洲	29.1	0.51%
28	陈 义	27.5	0.48%
29	张立明	25	0.44%
30	郭建华	22.5	0.39%
31	宋学强	21.9	0.38%
32	李济生	21	0.37%
33	周继红	20.4	0.36%
34	顾旭东	19	0.33%
35	刘 成	18.6	0.32%
36	何红均	18	0.31%
37	张 锋	18	0.31%
38	邓廷全	17.1	0.30%
39	徐 平	16.5	0.29%
40	苏玉莲	16.5	0.29%
41	边长胜	16.2	0.28%
42	姜建华	15.9	0.28%
43	马忠超	15	0.26%
44	刘永贵	15	0.26%
45	王自力	14	0.24%
46	张益锐	13	0.23%
47	康有祥	10.5	0.18%
48	张志华	9	0.16%
49	胡兴文	9	0.16%
50	梁安辉	8	0.14%
51	康晓莉	6	0.10%
52	巫红卫	5	0.09%

53	孙小丛	4	0.07%
54	王建琳	4	0.07%
55	谭志斌	3.5	0.06%
56	邓杰礼	3	0.05%
57	刘道义	3	0.05%
58	张亚珍	3	0.05%
59	严庆	2.5	0.04%
60	胡伟	2	0.03%
61	章明华	2	0.03%
62	宋 伟	1	0.02%
合计		5740	100.00%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三、增加：第十三章 特别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在人员、设备设施、资源等方面优先安排，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前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二）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条特别规定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原章程第十三章及后面章节序号因增加此章节依此类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